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內資經濟促進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gp9>）

附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4〕7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企业“机器换人”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推进企业“机器换人”行动计划（2014—2016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

东莞市推进企业“机器换人”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自动化和智能化装备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生产水平，重点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利用先进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推动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提升我市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带动和推广应用相结合，引导和鼓励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在我市电子、机械、食品、纺织、服装、家具、鞋业、化工、物流等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行业领域企业中，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全面推动实施“机器换人”，并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先进自动化设备的推广应用和示范带动，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技术贡献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到2016年，争取完成我市相关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机器换人”应用项目1000—

1500 个，力争推动全市一半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由 2013 年 8 万元/人提高到 11 万元/人以上，全市工业投资中设备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60%，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大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和应用示范城市，实现由“东莞制造”向“东莞智造”的升级。

二、实现途径

（一）引进设备，促进减员增效

加强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加大设备和技术投入，通过引进和利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等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业工艺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产品优质率，全面提高企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二）强化服务，加大推广力度

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大力开展企业“机器换人”推广应用工作，为企业提供改造方案、设备采购、设备租赁、金融服务、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服务，加大“机器换人”推广的深度和广度。

（三）自主创新，提高科技水平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机器换人”应用企业自主研发专用装备，并在行业中示范推广，带动提升行业装备技术和制造水平升级。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发中心等建设，开展重点领域、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改造升级。

（四）对外合作，增强技术支撑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合作，通过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加强先进技术和人才引进。推动应用企业与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企业组成技术联盟，共同攻克关键技术，完善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机器换人”装备和技术支撑。

（五）“两化”融合，探索改造路径

推进“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相结合，以“机器换人”为切入点，推动“两化”深入融合，促进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大信息化投入，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系统，通过技术改造实现“智能制造”和“智慧制造”。

三、重点工作

（一）设立“机器换人”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我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支持开展应用示范、产需对接推广、宣传培训。推动实施应用项目，对企业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设备租赁等方式购买“机器换人”设备和技术，按照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或贴息支持。扶持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提供技术、金融、人才方面服务的，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建设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对“机器换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全市性“机器换人”推广、

对接、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

积极推动“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在“机器换人”中的有效实施，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54号)，创新方式机制，在“机器换人”项目中试点推行“拨贷联动支持计划”，采取“先政府立项、后银行贷款、再财政拨款”的形式进行支持，通过财政资金激励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借助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力量，加大对“机器换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由各相关部门定期向相关金融服务机构推荐，为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提供多样化的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产业升级转型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9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引导市相关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和“机器换人”的投入力度，鼓励在我市创设相关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及“机器换人”专项基金，为推动我市“机器换人”提供资金支持。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3〕50号)，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加大对“机器换人”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融资租赁机构参与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牵头单位：市府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 促进企业进口先进生产设备

通过实施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扶持，推动企业进口先进生产设备实施“机器换人”，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进口设备金额(按设备进口当月第一日国家外汇总局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的2%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起点1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国税局)

(四) 支持本地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生产

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合作研发等方式，对我市机器人设备及智能装备主机和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加强协同攻关和持续创新。大力实施市科技计划工业攻关(数控一代)专项。引导社会和企业投入，鼓励我市企业开展机械装备数控化关键技术攻关、数控系统及数控装备新产品开发和行业及区域应用示范，提高设备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机械装备产品的附加值。(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五) 引导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

贯彻落实“两化”深度融合政策，将“机器换人”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制造过程信息化水平。通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以企业信息技术提升工业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形成统一协同的信息化智能制造体系，推动组建企业柔性制造系统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打造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工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六) 加大产业招商引智力度

瞄准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鼓励本土企业与国内外相关科研院校和机构实施战略合作，加强智力引进，推进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有效提升“机器换人”实施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七) 强化“机器换人”公共服务支撑

充分发挥松山湖等产业园区现有公共研发创新平台的作用，为我市“机器换人”提供研发创新和项目孵化等支持。依托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推动成立东莞市“机器换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研究行业“机器换人”共性需求，开展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和应用，推进典型解决方案和示范项目推广。支持和鼓励我市服务机构实施“机器换人”公共服务项目，为我市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提供技术交流、宣传推广、业务培训等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松山湖管委会）

(八) 加强“机器换人”应用示范推广

每年选定 2—3 个行业领域组织“机器换人”重点示范推广和对接活动，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莞产设备在重点行业的应用示范推广，搭建行业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有效交流对接平台，积极探索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商业化推广和应用模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九) 完善行业服务组织建设

积极培育全市“机器换人”服务机构组织，推动成立“机器换人”相关产业联盟、标准联盟、产业协会等，建立行业协同创新和互利合作的运作机制，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加强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和服务机构的沟通交流，支持和保障“机器换人”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松山湖管委会、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十) 深化与港台生产力辅导机构合作

支持港台辅导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机器换人”辅导服务，借助其专业服务为“机器换人”重点企业提供诊断和资讯服务，提升企业对设备改造的整体认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台湾事务局）

(十一) 实施“机器换人”

培训工程每年以若干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为重点，举办全市“机器换人”专题培训班，组织“机器换人”典型项目参观学习，普及“机器换人”技术知识，介绍“机器换人”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提高企业对“机器换人”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认识，助推传统企业加快实施“机器换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对全市推动企业“机器换人”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园区要加强推动本地区“机器换人”项目的实施和跟踪服务，推进“机器换人”政策的贯彻实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二) 加强工作考核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明确工作实施计划，抓好工作落实，每年对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镇街、园区要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的统计上报工作，要将“机器换人”工作绩效作为当年工业投资情况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

位：市府督查室，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三) 加强政策激励

不断完善我市“机器换人”政策支持体系，用好“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实施“机器换人”的财政资金支持。切实加大政策宣贯力度，落实全市“机器换人”政策措施，对于“机器换人”重大和关键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 加强要素保障

推动我市生产要素资源向“机器换人”项目倾斜，对技术先进、效益好、见效快的“机器换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积极结合全市“三旧”改造的“工改工”项目实施。建立“机器换人”重点项目绿色报审通道，切实保障“机器换人”重点项目的用地、用能和相关生产配套要素资源。(牵头单位：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五) 加强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我市现有人才政策资源和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引进一批服务于“机器换人”的创新团队和高端人才。加大技术工人培养力度，发挥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大专院校的作用，研究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同时支持企业与市外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人才培育合作，丰富我市“机器换人”人才供给渠道。强化人才相关服务，加强对“机器换人”涉及的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和其他技能资质证书办理的政策宣讲，进一步研究制订更为便利的资质办理政策措施，优化“机器换人”人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六) 加强新闻宣传

加强对“机器换人”工作必要性、重要性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我市实施“机器换人”的工作思路、扶持政策，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对我市“机器换人”典型企业进行专题宣传，推广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实现减员增效、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成功经验，营造“机器换人”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经信局、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东莞广播电视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2014年8月4日印发